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講習

綜所稅資料股
洪睿遠

- 申報年度：111年度
- 申報期間：112年5月1日至5月31日，無延期

主要法令變更

一百十一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即財政部頒訂標準)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執行業務者適用之費用標準依下列規定調整(計算後之費用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醫事人員、藥師第一款第二目之2及第二款：得按該費用率之百分之一百十八點七五計算。
- 藥師第一款第一目適用之費用率由百分之九十四提高為百分之九十七。
- 非醫事人員：當年度收入總額較**110**年度、**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三十者（執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實際執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收入總額計算），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百分之一百十二點五計算。

主要法令變更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申報軟體變更事項

- 密碼規則變更
- 配合費用標準變更
- 後備軍人薪資相關變更

1.報稅密碼申請、修改、檢核



1.報稅密碼申請、修改、檢核

TRADE-VAN

密碼申請

回登入頁

公司/機關團體 統一編號：
公司/機關團體名稱：

(因資訊安全考量，原申請之個資資料皆不予顯示，請重新輸入新申請資料。)

*1. 申請人姓名 ：

*2. 聯絡電話 ：

(建議格式:區碼-電話#分機 EX: 02-12345678#1234)

*3. Email ：

(提供密碼遺忘時寄送，可不填寫)

*4. 密碼 ：

再次輸入密碼確認 ：

1. 密碼重設不得與前1次重複
2. 密碼長度至少8~12碼
3. 至少由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及特殊符號，擇取三類依複雜性原則組成。
4. 特殊符號僅允許：!@#$^*()

*6. 密碼提示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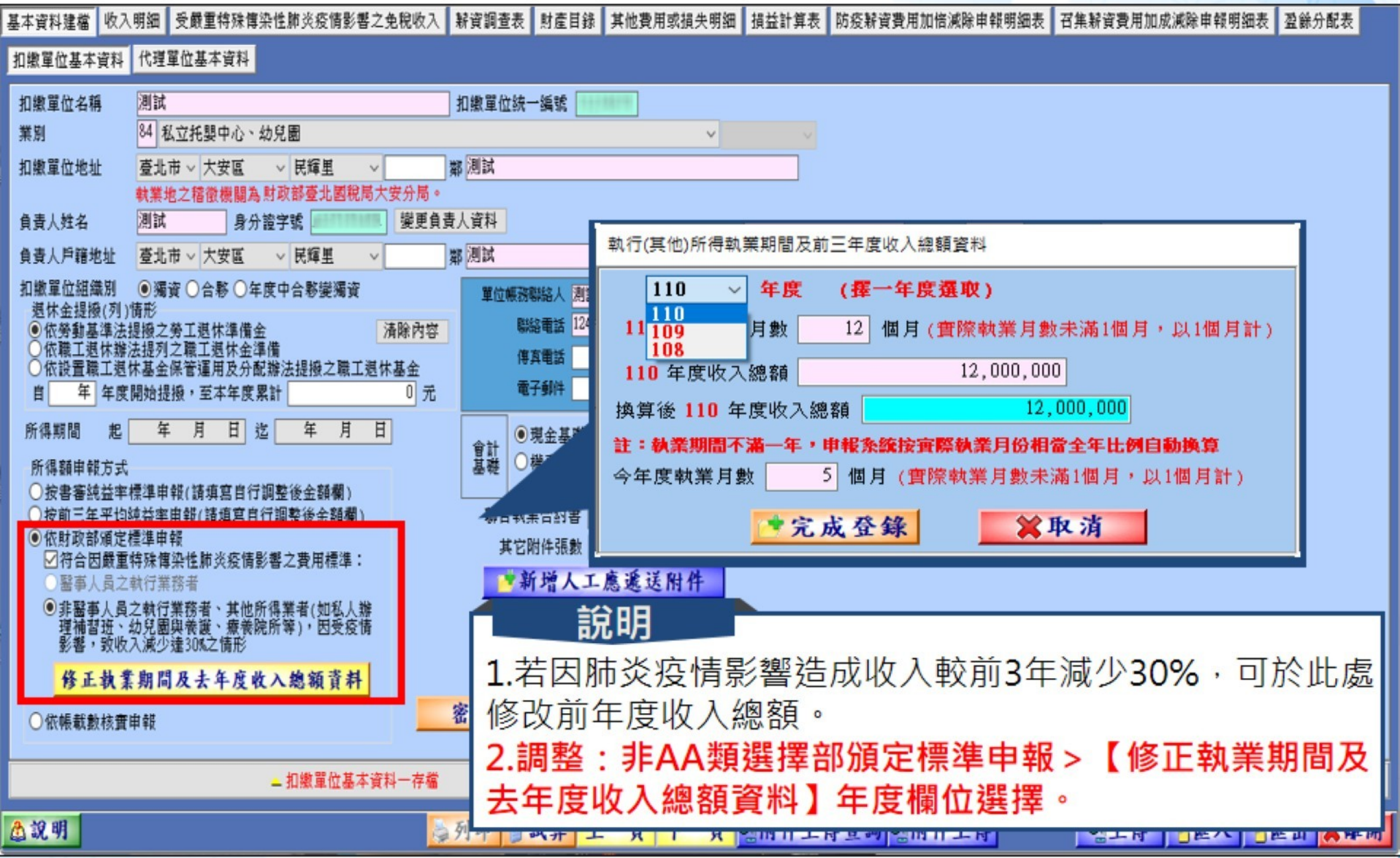
(此欄可不填寫，僅供密碼忘記時提示；可填寫
填入"身分證"，或其他容易記憶之說明)

重填　送件

NEW

111年10月20日起，密碼規則須符合：
1.長度至少為8~12位。
2.至少英文大寫、小寫、數字、符號，取三類組成組合。
3.符號僅!@#$^*()。
4.重設不得與前一次重複。

2.修正執業期間及去年度收入總額資料年度欄位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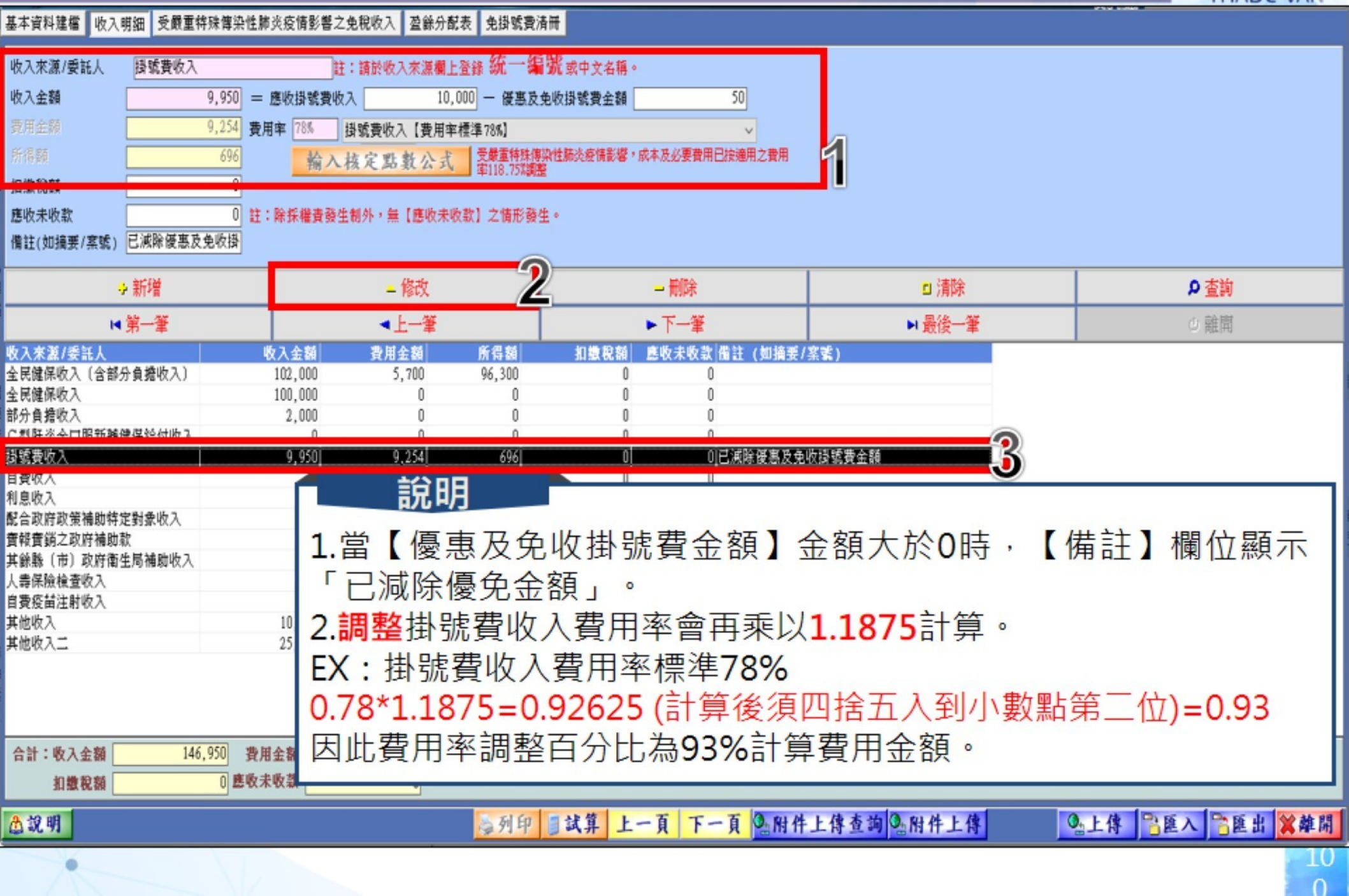


說明

1.若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收入較前3年減少30%，可於此處修改前年度收入總額。

2.調整：非AA類選擇部頒定標準申報 > 【修正執業期間及去年度收入總額資料】年度欄位選擇。

3.AA類-非藥師業別費用率調整(掛號費用收入)



說明

1.當【優惠及免收掛號費金額】金額大於0時，【備註】欄位顯示「已減除優免金額」。

2.**調整**掛號費收入費用率會再乘以**1.1875**計算。

EX：掛號費收入費用率標準78%

0.78*1.1875=0.92625 (計算後須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二位)=0.93

因此費用率調整百分比為93%計算費用金額。

3.AA非藥師業別費用率調整(健保點數)



NEW

選擇【符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費用標準】，健保點數收入也會乘以1.1875計算。

EX：西醫師或中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0.8元

0.8*1.1875=0.95

因此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將以0.95計算費用金額。

3.AA類非藥師業別費用率調整(其他費用率)



NEW

選擇【符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費用標準】，除藥師、健保收入、費用率為100%、96%、0%外，其他的費用率皆會再乘以1.1875計算。

EX：西醫師婦產科(一般收入含藥費)自費收入費用率標準45%

0.45*1.1875=0.534(計算後須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二位)=0.53

因此費用率調整百分比為53%計算費用金額。

3.AA類藥師業別費用率調整(藥事服務費用率標準35%)



NEW

藥師業別若選擇【符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費用標準】，當費用率選擇藥事服務費費用率標準35%時，藥事服務費率會再乘以1.1875。

EX: 以畫面範例說明

9677=9444+(556* ROUND(0.35*1.1875))紅色計算結果無條件捨去

PS：藥費收入=計 算結果無條件捨去小數位、藥事服務費收入=計算結果無條件進位

4.損益計算表-費用項目調整

TRADE-VAN

基本資料建檔 | 收入明細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免稅收入 | 建築師設計報酬明細表 | 薪資調查表 | 財產目錄 | 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 | 損益計算表 | 防疫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 召集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帳載金額	自行調整後金額
1.本年度收入總額	5,000,000	5,000,000
2.本年度費用總額	1,573,889	1,573,889

費用項目 (一) | 費用項目 (二)

(01) 薪資支出	1,560,000	1,560,000
(02) 材料費	0	0
(03) 租金及權利金支出	0	0
(04) 旅費	0	0
(05) 伙食費	0	0
(06) 進修訓練費	0	0
(07) 郵電費	0	0
(08) 修繕費	0	0
(09) 廣告費	0	0
(10) 保險費	0	0
(11) 交際費(限額: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7%)	0	0
(12) 職工福利費(限額: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2%)	0	0
(13) 水電瓦斯費	0	0
(14) 稅捐	0	0
3.本年度所得總額	3,426,111	3,426,111
4.純益率	68.52%	68.52%
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6頁)	-----	0
6.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公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7頁)	-----	0
7.課稅所得額	-----	3,426,111

說明

1.薪資支出可自行調整金額。

2.(NEW)新增【後備軍人召集公假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欄位。

3.(NEW) 【防疫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召集公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合計數不可超過本年度所得額。

損益計算表－存檔　　損益計算表－刪除

說明 | 列印 | 試算 | 上一頁 | 下一頁 | 附件上傳查詢 | 附件上傳 | 上傳 | 匯入 | 匯出 | 離開

5.防疫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規則調整



6.新增召集薪資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7.損益計算表調整

111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

（網路申報）

所得期間：自　111年01月01日　起至　111年12月31日　止

單位帳務聯絡人：測試
電話及分機：1245678646548
電子信箱：
傳真電話：

單位名稱	測試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redacted]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測試
負責人姓名	測試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測試

項目	帳載金額	自行調整後金額
1.本年度收入總額	5,000,000	5,000,000
2.本年度費用總額	1,573,889	1,573,889
(1)薪資支出	1,560,000	1,560,000
(2)材料費	0	0
(3)租金及權利金支出	0	0
(4)旅費	0	0
(5)伙食費	0	0
(6)進修訓練費	0	0
(7)郵電費	0	0
(8)修繕費	0	0
(9)廣告費	0	0
(10)保險費	0	0
(11)交際費		0
(12)職工福利費		
(13)水電瓦斯費		
(14)稅捐		
(15)書報雜誌		
(16)燃料費		

一、所得額申報方式：
■按書審純益率標準申報(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欄)
□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申報(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欄)
□依財政部頒定標準申報
□依財政部頒訂標準申報且符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費用標準：
□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
□非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其他所得業者(如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因受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達30%之情形：(□108、□109或□110)年度收入總額　元、111年度收入總額　元。
□依帳載數額申報

二、退休金提撥(列)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自年度開始提撥，至本年度累計0元。
□依職工退休辦法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自　年度開始提列，至本年度累計　元。
□依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提撥之職工退休基金，自　年度開始提撥，至本年度累計　元。

三、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合夥經營者之盈餘及扣繳稅額應依聯合執業或合夥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填報，未於所得核定前檢附合約書者，依前一年度之狀況核課所得。

NEW

非醫事人員在基本資料頁簽勾選【符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費用標準】，將顯示前三年度收入總額與申報年度總額。

8.新增召集公假隔離假薪資費用明細表

TRADE-VAN

111年度 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公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網路申報）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給付員工因接受該條例第3條所定召集而得請公假期間之薪資，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150%自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請填寫本表：

編號	員工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召集期間請假起日（詳填表說明六）	召集期間請假迄日（詳填表說明六）	公假日數	召集公假期間之給付薪資金額（詳填表說明七）
1	所得人1	A111111111	111 年 08 月 01 日	111 年 08 月 10 日	10	10,000
2	所得人1	A111111111	111 年 09 月 01 日	111 年 09 月 10 日	10	20,000
3	所得人2	A222222222	111 年 09 月 01 日	111 年 09 月 10 日	10	20,000
給付員工公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成減除合計數（A）						50,000

	給付員工公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成減除合計數（A）	減：政府補助款（B）	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半數金額（C）=〔（A）-（B）〕x 50%	本年度所得額【第1頁（損益計算表）第03欄】（D）	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E) 1. C≦0或D≦0，則E=0 2. C>0且D>0，若C≧D，E=D；若C<D，E=C 3. 本欄金額請填入第1頁之第06欄【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公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
金額（元）	50,000	40,000	5,000	3,426,111	5,000

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一、本表依據「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

二、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三、本表適用對象為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且採核實計算所得。

四、依本條例第3條、第7條、第8條及本辦法規定，本租稅優惠措施之適用要件為：

（一）員工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限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37條第2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二）雇主給付員工接受召集公假期間之薪資。

五、前點所稱「員工」，係指受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六、召集期間得請假之起、迄日為員工接受本條例第3條所定召集之公假期間。

七、所稱「給付薪資金額」之計算，依本辦法第2條第3款本文規定，包含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且不扣除員工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

實機操作